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32/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3/06

《青沙管制區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5月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副秘書長
李麗儀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羅淑佩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葉蘊玉女士

路政署
總工程師／主要工程1-2
許志豪先生

運輸署
首席運輸主任／管理
魯溢祥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宋沛賢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劉江華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450/06-07號文件 —— 條例草案
檔號：ETWB(T)CR 1/981/00 —— 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立法會LS60/06-07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討論《青沙管制區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所引起的政策事宜，並逐項研究條例草案的條文。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額外資料，並回應助理法律顧問在其2007年4月16日及2007年5月3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中提出的疑問 ——

- (a) 有關盡量減低對青衣地區居民造成噪音污染的措施；
- (b) 把在青沙管制區內封閉道路進行緊急工程的事宜通知公眾；及
- (c) 終止與營運者訂立的管理協議。

5.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待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後，會決定是否需要召開另一次會議討論尚未解決的事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委員索取額外資料的要求及助理法律顧問所提疑問提供的書面回應，已在2007年5月17日分別隨立法會CB(1)1642/06-07(02)及(03)號文件送交委員。由於委員沒有對條例草案及上述回應提出任何進一步意見，法案委員會隨後同意在2007年6月8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建議在2007年6月27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6月5日

《青沙管制區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5月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i>			
000000 - 000104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 選舉主席	
<i>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105 - 000306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000307 - 000412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 《青沙管制區條例草案》與《青馬管制區條例》(第498章)的分別	
000413 - 000849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就青沙管制區(下稱"管制區")的管理、營運及維修事宜進行的招標安排、管理協議的年期及釐定管制區使用費的事宜。	
000850 - 001013	湯家驊議員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徵收使用費的事宜	
001014 - 001206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 關注對青衣地區居民造成的噪音污染，並要求當局就這方面提供進一步資料	政府當局需提供有關的資料
001207 - 001349	政府當局	-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條例草案第1至3條	
001348 - 001849	政府當局	- 條例草案第4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850 - 002158	主席 政府當局	- 條例草案第5條 - 討論釐定管制區、收費區、隧道及隧道範圍的界線的事宜	
002159 - 002639	政府當局	- 條例草案第6至10條	
002640- 003218	主席 政府當局	- 條例草案第11至15條 - 討論在條例草案第11條下獲授權人員可能濫用權力的事宜	
003219 - 003408	主席 政府當局	- 條例草案第16至17條	
003409 - 003603	主席 政府當局	- 條例草案第18至20條 - 討論根據條例草案第18條把影像留存和記錄等可能引起的私隱事宜	
003604 - 003709	主席 政府當局	- 條例草案第21至22條 - 討論把在青沙管制區內封閉道路進行緊急工程的事宜通知公眾	政府當局需提供資料，說明把在管制區內封閉道路的事宜通知公眾的安排
003710 - 003709	主席 政府當局	- 條例草案第23條	
003710 - 004102	主席 政府當局 王國興議員	- 討論有否需要在條例草案加入新訂條文，賦權政府在營運者失責的情況下終止管理協議 - 條例草案第24至31條	政府當局需就終止與營運者訂立的管理協議的事宜提供進一步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103 - 004316	主席 政府當局	- 附表	
004317 - 00442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 主席	- 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 條文的工作 - 政府當局需就尚未解決 的事宜提供資料	
<i>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i>			
	主席	- 會議於下午5時15分結 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6月5日